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棉登徑7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寄送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內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

2024年6月28日

### 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7. 一般資料 .....	9
8. 推薦建議 .....	9
9. 責任聲明 .....	10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棉登徑7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至27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若本公司股本後續發生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執行董事：

夏澤虹先生(主席)

葉柱成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瑞文女士

霍惠新博士

吳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8號

創豪坊9樓1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重新委任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及透過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就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說明；(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v)向閣下提供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詳情；及(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惠新博士、吳靜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12條，鄧瑞文女士、霍惠新博士及吳靜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考慮重選退任董事（經計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建議委任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020,000股。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3,702,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提供更多彈性及／或採納框架，以(i)允許在庫存中持有購回股份及(ii)監管庫存股份轉售。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視乎於購回該等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於庫存中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須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股份購回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說明函件以提供股份購回授權的必需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3年8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最多20%之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37,02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未按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404,000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待另行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號普通決議案後，誠如第6號普通決議案所述，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前提為有關增加額不得超過股份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一經授出，將於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按照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7號普通決議案。

### 6.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以及重新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非只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就需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副本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核數師、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對所載資料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謹啟

2024年6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鄧瑞文女士(「鄧女士」)，44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鄧女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鄧女士於2003年6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

鄧女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9月任職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中高級審計。其後，彼於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最後擔任高級審計。隨後，鄧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Benetton Asia 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財務分析師。於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彼亦任職於I.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99))的附屬公司i.t. apparels Limited，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助理經理。其後，彼於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任職於寶華世紀資本市場有限公司，離職前最後擔任內部審計及合規董事。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鄧女士為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女士於2013年至2023年擔任香港鄧氏宗親會會計顧問。

鄧女士分別自2011年7月及2019年3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2007年10月及2012年10月起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鄧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13日起為期3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鄧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條文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霍惠新博士**（「霍博士」），51歲，於2018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霍博士負責就有關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霍博士於1994年5月獲頒聖荷西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4月獲頒金門大學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於2005年12月透過遙距學習形式取得雷丁大學工料測量學士學位。彼於2006年11月進一步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繼續求學並於2010年6月透過遙距學習畢業於菲律賓國立雷省科技大學並取得工程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於2018年11月獲取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碩士學位，並於2018年8月獲取倫敦大學國際關係深造文憑。

霍博士於1995年7月至1996年3月在United Reliance Corporation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在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54））擔任分析師。霍博士後來於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在培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2000年3月至2000年8月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彼隨後於2000年9月至2002年2月在華益土力有限公司擔任工料測量師／估算師。霍博士亦於2002年5月至2012年11月在Stanger Asia Limited擔任技術經理。彼自2012年12月為佳力高試驗中心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霍博士獲得加入下列機構及團體的會員資格：

機構名稱	會籍等級	會籍有效年期
香港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16年8月至今
香港混凝土學會	資深會員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專業會員	2007年4月至2008年4月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	會員	2006年3月至今
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	會員	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
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學會	會員	2002年12月至2003年12月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會員	2001年6月至2018年12月

霍博士自2002年2月及2006年4月起分別為成本工程促進協會的認可成本工程師及英國工程委員會認可的特許工程師。霍博士已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博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霍博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霍博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21年10月13日起為期3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霍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霍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條文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靜女士(「吳女士」)，45歲，於2010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吳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擔任北京農匯新能馭風沐光科技公司的合夥人。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為深圳騰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吳女士於2011年至2017年12月為北京雲華軟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現時及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自2023年5月2日起為期1年。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吳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至少每一年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條文的規定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GEM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7,02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3,702,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為註銷而購回的股份可能導致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轉讓或使用，前提為須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僅會於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董事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彈性在適當時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釐定。

###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財務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每股股份於GEM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6月	0.178	0.130
7月	0.198	0.160
8月	0.170	0.143
9月	0.164	0.118
10月	0.147	0.097
11月	0.124	0.103
12月	0.115	0.091
<b>2024年</b>		
1月	0.143	0.104
2月	0.134	0.111
3月	0.129	0.108
4月	0.115	0.089
5月	0.113	0.097
6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90	0.275

## 6.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根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則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視乎於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益，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據此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 可行日期	若股份購回 授權獲悉數 行使
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66,900	5.66%	6.29%
夏澤虹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5.66%	6.29%
鐘靜欣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6,466,900	5.66%	6.29%
葉柱成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466,900	5.66%	6.29%
李明皓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466,900	5.66%	6.29%

附註：

1. 所有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夏澤虹先生(「夏先生」)及葉柱成先生(「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Talent Prime Group Limited(「Talent Prime」)已發行股本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夏先生及葉先生被視為於Talent Prim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鐘靜欣女士(「鍾女士」)為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夏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明皓女士(「李女士」)為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葉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7,020,0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份購回授權全部行使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3,702,000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Talent Prime、夏先生、葉先生、鍾女士及李女士所持本公司股權權益將由已發行股份的5.66%增至約6.29%。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亦不會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減少至低於25%。董事確認，在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或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GEM上市規則即禁止公司作出有關購回。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將盡全力確保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不會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GEM或以其他方式)。



**GRAND TAL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棉登徑7號熹酒店1樓多功能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鄧瑞文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霍惠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中主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5(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的一般授權；
- (b) 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5(a)段的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第6(b)段的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若後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第6(a)段的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其條文的限制下，對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股份的任何提述須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義務)。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號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已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6號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夏澤虹

香港，2024年6月28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在GEM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須於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指定所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法團股東(身為結算所(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或其代名人)除外)委任法團代表，其董事或其他股東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的股東架構文件及於該決議案日期之董事或股東監管團體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至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7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八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期舉行。倘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7.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澤虹先生及葉柱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惠新博士、吳靜女士及鄧瑞文女士。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http://www.grandtalentsgroup.com.hk)刊載。